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7号 2011年1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管理水平，支持失业保险业务精细化管理需要，更好地为失业保险管理分析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数据，借鉴前期联网数据上报有关工作经验，经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充分论证后，我部决定自 2011 年 4 月起正式启动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各地失业保险业务办理信息系统和金保工程联网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软件），基于部省市三级业务专网，逐步建立失业保险联网数据采集上报制度，实现全国范围内失业保险参保、

缴费、待遇享受情况等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实现失业保险精细化管理，并为开展失业保险管理分析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基础数据整理

各地要扎实做好联网指标上报的准备工作，进一步推动建设失业保险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使之全面支持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业务，实现业务和信息的联动。加大力度做好系统数据的整理工作，补齐现有生产区数据的空项、漏项，规范数据标准，剔除无效数据。按照失业保险联网指标检查参考办法（见附件 2）做好基础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对数据整理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夯实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的数据基础。

（二）联网数据转换

各地要准确把握失业保险联网数据指标的内涵和要求，认真研究生产区失业保险联网基础数据与交换区联网数据的指标对应关系，严格按照下发的联网指标采集标准，尽快制定数据转换方案。编写

数据转换程序，建立数据校验机制，确保数据转换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因内涵对照错误，代码不规范导致的数据漏报和错报。要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失业保险与养老、医疗、工伤等险种联网数据的共享和比对。

（三）联网数据上报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数据上报流程报送数据。具体流程是：各地市（含省本级）于每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完成上月数据从生产库到交换库的数据采集、审核和转换工作，利用联网软件的检查功能检查数据情况，生成数据质量检查表。每月 12 日前，各地市（含省本级）将交换库数据和数据质量检查表上报至省级。

各省（区、市）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交换库全省数据的更新，利用联网软件的检查功能生成全省数据质量检查表，并将交换库数据和数据质量检查表上报至部级。

各级交换库当期数据保留到月底，每月 20 日之后不得进行更新和

删除。

参保单位信息表、参保人员信息表、转移人员信息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信息表每月上报当期信息。地区参数信息表每半年上报一次，即每年7月15日前报上半年数据，次年1月15日前报下半年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将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建立日常联网数据上报工作机制。按照失业保险联网指标和检查参考办法（见附件1、2）检查数据的合规性，加强对数据整理工作的指导和考核。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的有机结合。

各地要积极推动金保工程业务专网的延伸连通工作。各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中心要将专网连通到辖区内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联网数据上报和应用的有效开展。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利用联网软件做好数据的整理、转换、检查工作，信息中心要确保网络畅通，做好软件和数据库维护等相关技术支持工作。要加强工作协调、沟通和配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共同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二）及时上报，确保数据质量

各地务必按要求于明年4月份启动联网数据转换和上报工作，按数据上报流程上报数据，确保上报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按照《关于调整养老保险联网指标和加强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08〕118号）附件2做好行政区划代码等基础标准的维护工作。我部将根据各地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质量等情况，每年开展检查评比。

（三）加强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各地要积极开展联网数据应用工作，将当前工作的重点问题与数

据应用分析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建立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分析制度，定期利用联网数据开展应用分析工作，切实发挥联网数据效能，为决策提供依据。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11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包括失业保险机构和信息中心)按照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负责人登记表（附后）的要求报我部失业保险司和信息中心，同时做好所属各市（区）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人：失业保险司 刘鹏

电话：（010）84207326

传真：（010）84207334

邮箱地址：liupeng@mohrss.gov.cn

信息中心 马玉超

电话：（010）84202353

传真：（010） 84202354

邮箱地址：mayuchao@mohrss.gov.cn

附件：1．失业保险联网指标库（表）结构及代码（略）

2．失业保险联网指标检查参考办法（略）